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境定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境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真

填表人: 林凤鸣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
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盖
章)

电话: 0750-3500088

传真: 0750-3500038

地址: 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30号厂
区



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
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盖
章)

电话: 0750-3500088

传真: 0750-3500038

地址: 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30号厂
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 30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度 3 分 31.777 秒， 22 度 34 分 44.47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 7606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 68458.5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关于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230号。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①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 10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p> <p>②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浓度 20mg/m³；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p> <p>③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无组织组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无量纲）。</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氨氮 30mg/L）。</p> <p>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噪声：项目西侧厂界临近江门大道，南侧临近西区工业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30号厂区，主要从事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的生产，本项目扩建内容为新增年包装各种规格电池62810万套，扩建后合计生产包装各种规格电池76065万套/年；取消原来印花铁片裁片、五金部件加工、五金钢壳表面处理工序。扩建项目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审批同意并取得批复（江蓬环审【2021】230号）。项目于2022年3月建成，并于2022年4月开始调试。企业已取的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4407000621057487001X）。目前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次对扩建后全厂进行验收。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30号厂区（中心坐标：N 22.576034°，E 113.064165°）。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1，厂区四至图见图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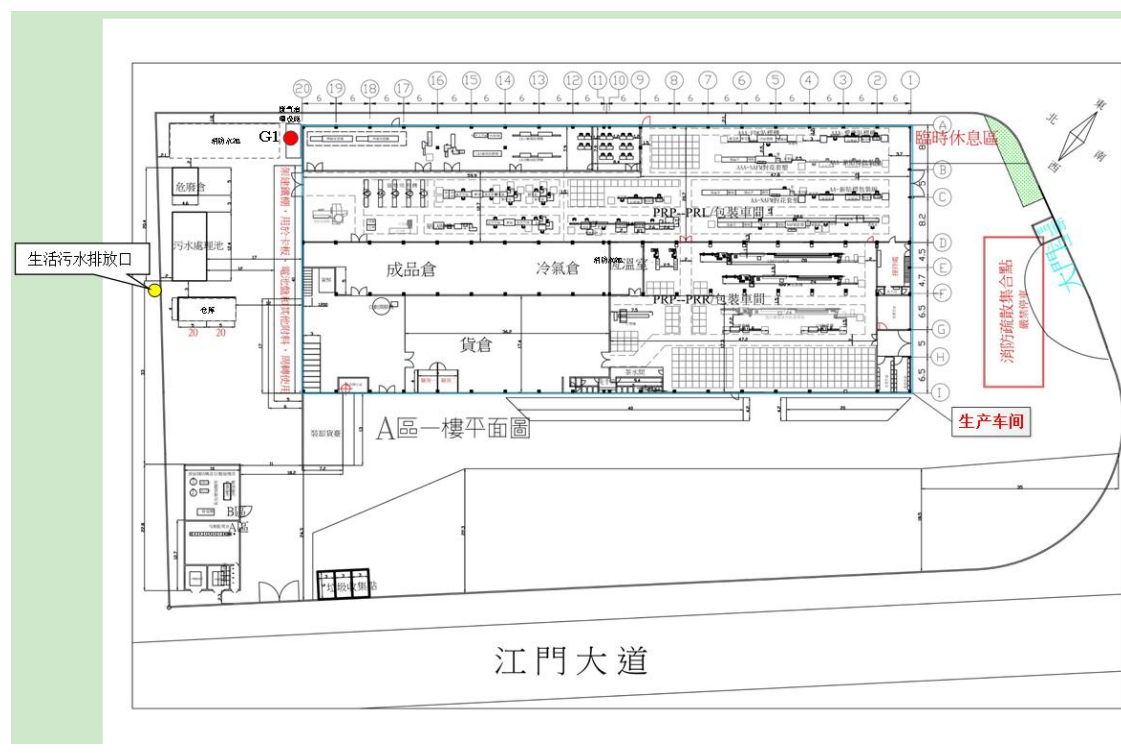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2-2 厂区四至图

本次项目验收情况为年产包装各种规格电池 76065 万套/年，本次对扩建后
 全厂进行验收。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	10641.6 平方米	生产车间位于 1F，扩建后合计生产包装各种规格电池 76065 万套/年，设吸塑、套塑等工序以及成品仓
	货仓	2 层		位于生产车间 2F，储存原辅材料
	仓库	1 层	160 平方米	仓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吸塑、套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	10641.6 平方米	生产车间位于 1F，扩建后合计生产包装各种规格电池 76065 万套/年，设吸塑、套塑等工序以及成品仓
	货仓	2 层		位于生产车间 2F，储存原辅材料
	仓库	1 层	160 平方米	仓储
	仓库	1 层	2880 平方米	所有生产工序集中于仓库建筑楼，本次验收暂未设置抛丸、喷粉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吸塑、套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备注
1	套塑机	18	18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贴标机	15	15	

3	吸塑机	11	11
4	验电机	14	14
5	戴绝缘胶圈机	3	3
6	激光喷码机	6	6
7	自动打带机	8	8
8	自动封箱机	7	7
9	脱盘机	3	3
10	称重机	3	3
11	垫圈压入机	3	3
12	二装机	3	3
13	收缩机	4	4
14	对花机	2	2
15	喷字输送机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年用量
光身电池	76190 万只	68571 万只
吸塑咭	21255 万张 (约 2100t)	19129 万张
吸塑罩	7.9t	7.11t
PVC 套管	2.5t	2.25t
PET 套管	1t	0.90t
POF 膜	1t	0.90t
纸箱	1000 万个	900 万个
纸盒	3000 万个	2700 万个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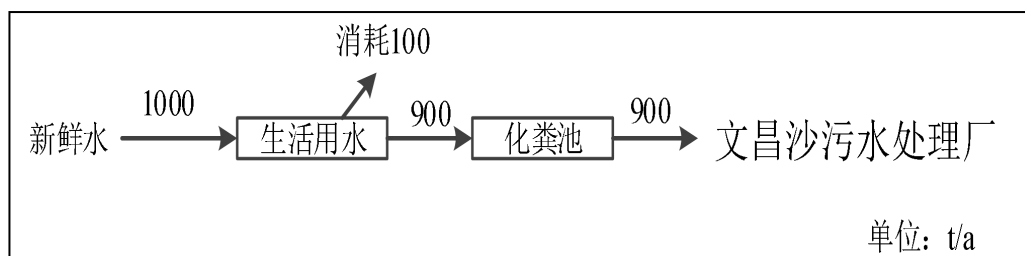


图2-4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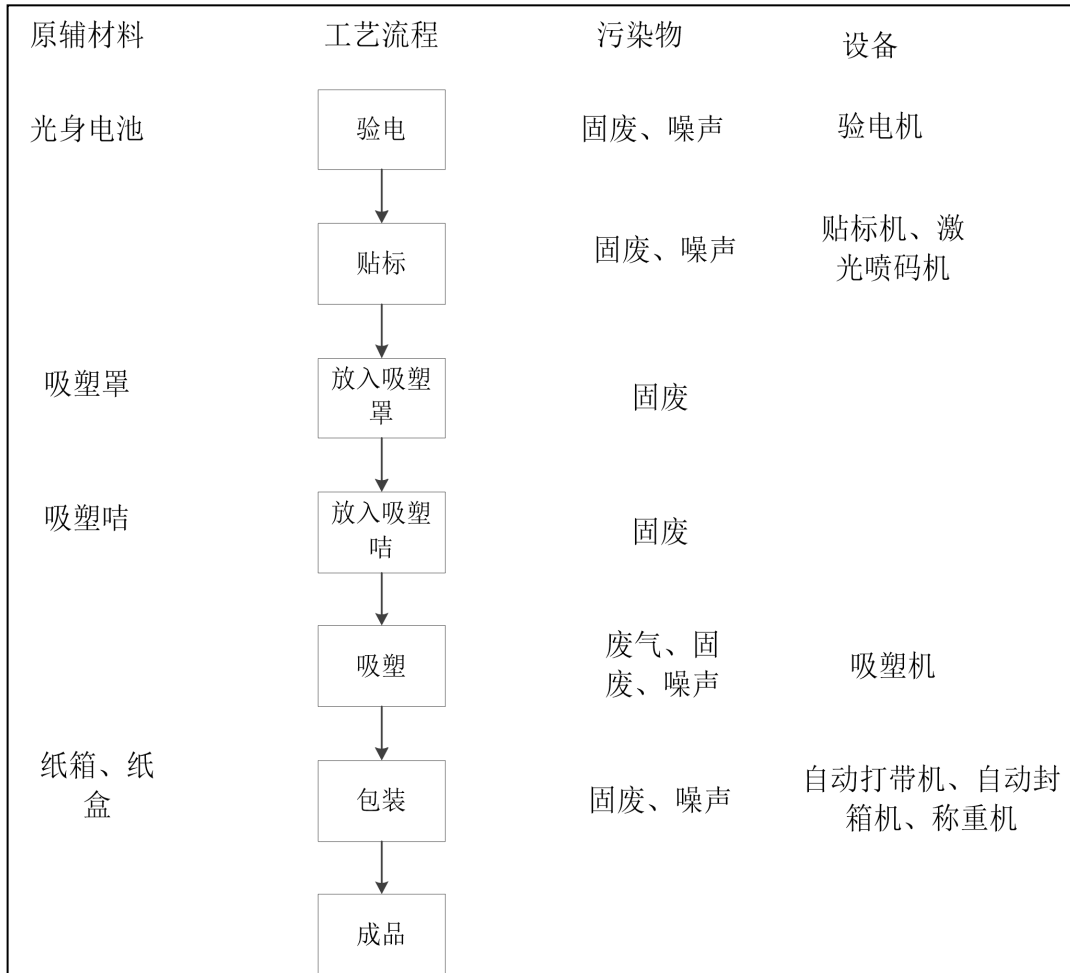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产品吸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和产污环节：

验电：使用验电机连接光身电池的正负极，检验电池的电压电流是否正常，此过程中会产生废电池、噪声。

贴标：使用激光喷码机和贴标机往光身电池贴上标签，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放入吸塑罩：手工放入吸塑罩，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放入吸塑咭：手工放入吸塑咭，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吸塑：将装好吸塑罩和吸塑咭的半成品放入吸塑机，经吸塑机加热吸塑，加热温度大约在180°C之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包装：将吸塑成型的产品用纸盒纸箱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设备
光身电池	验电	固废、噪声	验电机
	↓		
	贴标	固废、噪声	贴标机、喷字 输送机
	↓		
PVC套管 PET套管 POF膜	放入包材	固废	
	↓		
	套塑	废气、固 废、噪声	套塑机、收缩机、戴 绝缘胶圈机、垫圈压 入机、对花机
	↓		
纸箱、纸 盒	包装	固废、噪声	自动打带机、自动封箱 机、称重机、二装机

图 2-3 产品套塑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验电：使用验电机连接光身电池的正负极，检验电池的电压电流是否正常，此过程中会产生废电池、噪声。

贴标：使用喷字输送机和贴标机往光身电池贴上标签，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放入包材：手工放入 PVC 套管、PET 套管、POF 膜等材料，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套塑：使用收缩机、戴绝缘胶圈机、垫圈压入机、对花机等进行套塑前整理，使用套塑机进行套塑，套塑温度大约在 150°C 之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噪声。

包装：将套塑成型的产品用纸盒纸箱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工程组成具体及变化情况见表 2-2。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内容有所变化，根据企业生产运营期情况，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250d/a、8h/d。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不

新增排放口。参照已发布的“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项目其余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一致：

1、废气

吸塑、套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两级活性炭”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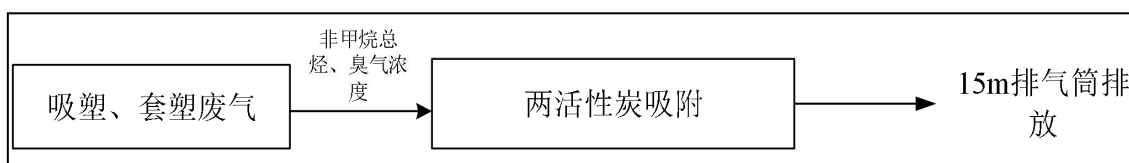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组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西侧厂界临近江门大道，南侧临近西区工业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电池、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废电池、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废电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吸塑、套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废电池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公司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危废仓上锁，设专人管理，备有收集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吸塑、套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无工业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项目西侧、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废电池、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废电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最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

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230号

关于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30号厂区。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年包装各种规格电池62810万套。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址的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保留原电池包装生产工序，取消原印花铁片裁片、五金部件加工、五金钢壳表面处理工序。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光身电池、吸塑咭、吸塑罩、PVC套管、PET套管、POF膜、纸箱、纸盒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套塑机、贴标机、

吸塑机、验电机、戴绝缘胶圈机、激光喷码机、自动打带机、自动封箱机、脱盘机、称重机、垫圈压入机、二装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

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项目西侧临近江门大道, 南侧临近西区工业路的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1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6.6%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4.14 ~ 2022.04.15	2022.04.14 ~ 2022.04.21	完好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吸塑处理前 1、套塑处理前 2、处理后	2022.04.14 ~ 2022.04.15	2022.04.14 ~ 2022.04.16	完好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厂区内	2022.04.14 ~ 2022.04.15	2022.04.14 ~ 2022.04.16	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1	2022.04.14 ~ 2022.04.15	现场检测	——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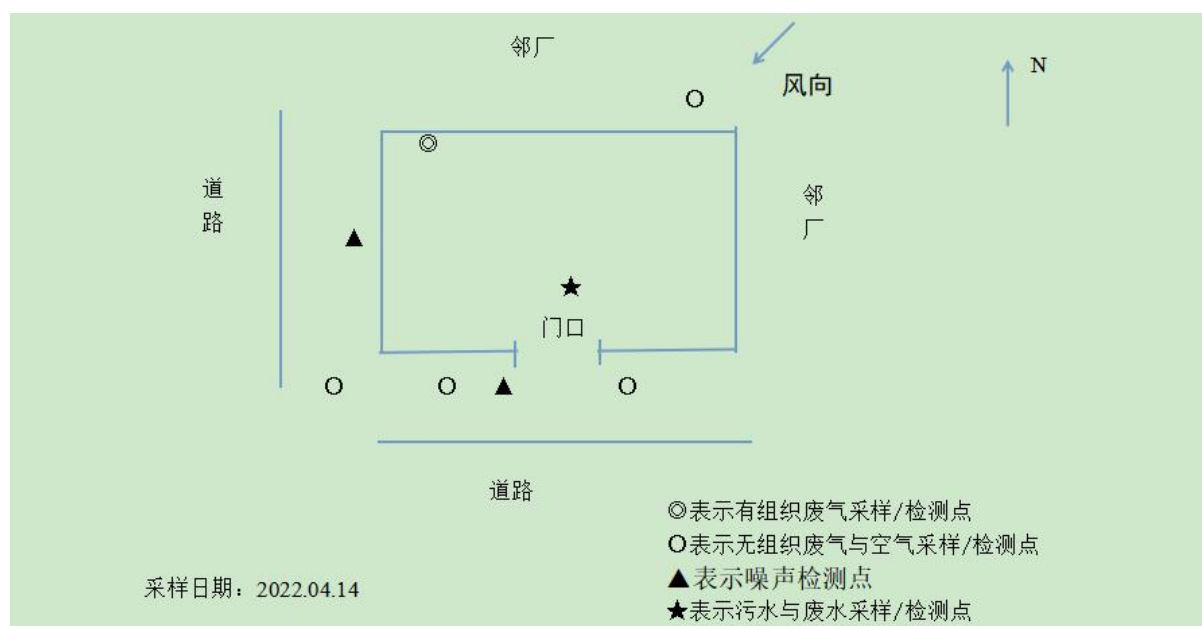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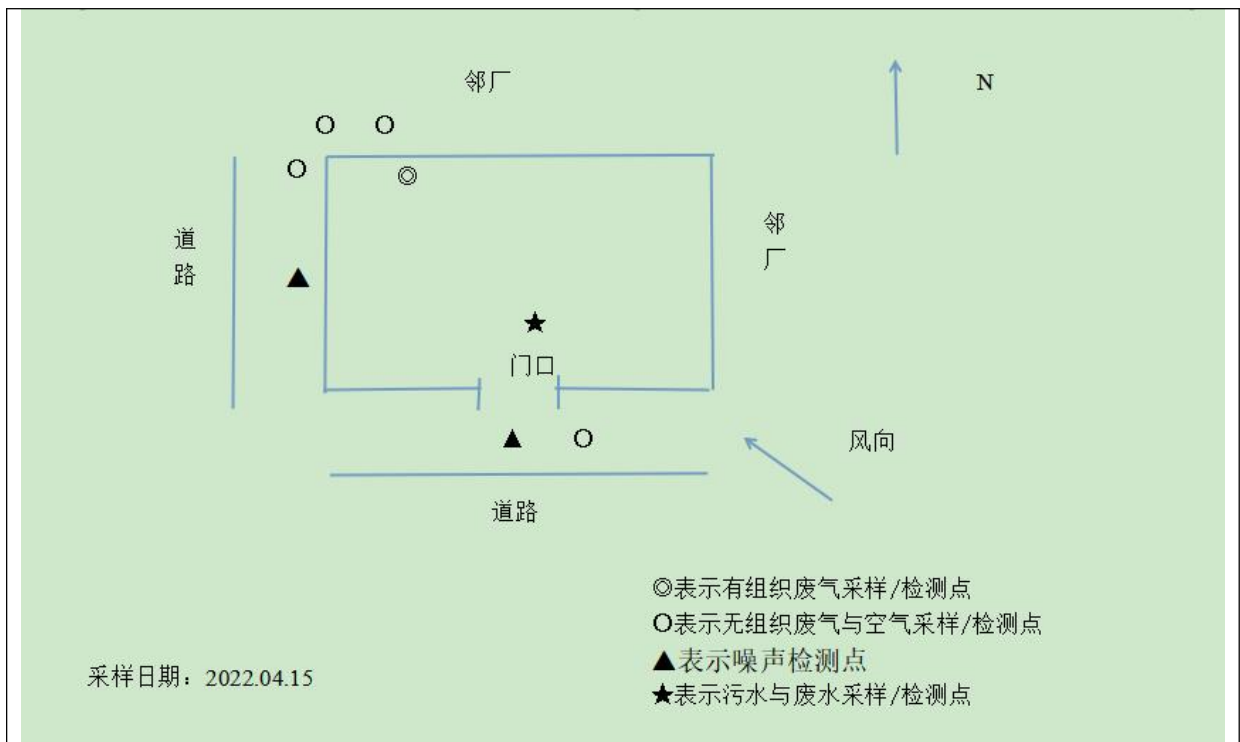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4.14	电池成品包装304.26万套/天	273.83万套/天	90%
2022.4.15		276.88万套/天	91%

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4月14日				4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53	7.48	7.50	7.54	7.26	7.31	7.52	7.4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1	117	117	114	111	117	113	109	300	mg/L
	氨氮	27.9	25.6	27.8	26.7	27.0	24.0	28.6	26.6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6	43.4	43.5	43.2	44.8	45.5	44.6	44.6	150	mg/L
	悬浮物	129	139	138	132	136	129	136	128	180	mg/L
	动植物油	1.12	1.18	0.95	1.12	1.16	0.88	0.91	0.61	100	mg/L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4月14日			4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吸塑处理 前1	标干流量 m ³ /h		5588	5251	5308	5546	5792	5734	/	15
	臭 气 浓 度	排放浓度(无 量纲)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200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6	4.15	4.57	4.37	4.87	4.46	100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2×10 ⁻²	2.4×10 ⁻²	2.4×10 ⁻²	2.8×10 ⁻²	2.6×10 ⁻²	/	
套塑处理 前2	标干流量 m ³ /h		3805	3516	3823	3244	3323	3235	/	15
	臭 气 浓 度	排放浓度(无 量纲)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200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35	2.61	2.18	2.49	2.46	100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8.3×10 ⁻³	1.0×10 ⁻²	7.1×10 ⁻³	8.3×10 ⁻³	8.0×10 ⁻³	/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7003	7155	7264	7240	7187	7125	/	15
	臭 气 浓 度	排放浓度(无 量纲)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200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66	1.77	1.45	1.72	1.53	100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2×10 ⁻²	1.3×10 ⁻²	1.0×10 ⁻²	1.2×10 ⁻²	1.1×10 ⁻²	/	
治理设 施及运 行情况	两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论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 置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4月14日	4月15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1.33	1.30	1.41	1.32	1.28	1.32	4.0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2	12	12	12	12	12	20
	非甲烷总烃	2.21	2.36	2.28	2.79	2.56	2.29	4.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1	12	12	12	12	13	20
	非甲烷总烃	2.50	2.60	2.64	2.74	2.58	2.63	4.0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2	12	11	12	12	12	20
	非甲烷总烃	2.36	2.03	2.07	2.38	2.91	2.46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05	3.84	3.66	3.79	3.28	3.99	6
	非甲烷总烃 3 次 平均值 (mg/m ³)	3.52			3.69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1	69.4	45.7	62.1	48.3	70	55
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2	61.6	44.7	61.5	49.3	70	55
气象条件	4 月 14 日：天气：晴 气温：25~28℃ 大气压：100.7~101.2kPa 风向：北 风速：3-4m/s 4 月 15 日：天气：晴 气温：24~29℃ 大气压：100.8~101.3kPa 风向：东南 风速：3-4m/s						
备注	1、项目西侧、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南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无。

②废气：项目实际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根据监测得到的排放浓度及标杆流量，取平均值核算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17t/a，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年排放量 \leq 0.017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废气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100mg/m³;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浓度20mg/m³;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臭气浓度有组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无组织符合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无量纲)。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侧厂界、南侧厂界噪声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废电池、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废电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①废水:无。

②废气:项目实际年工作250天,日工作8小时,根据监测得到的排放浓度及标杆流量,取平均值核算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17t/a,满足环评批

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年排放量≤0.017t/a。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蓬环审【2021】230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 30 号厂区。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年包装各种规格电池 62810 万套，扩建后合计生产包装各种规格电池 76065 万套/年。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保留原电池包装生产工序，取消原印花铁片裁片、五金部件加工、五金钢壳表面处理工序。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环保一次性电池包装生产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 30 号厂区。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年包装各种规格电池 62810 万套，扩建后合计生产包装各种规格电池 76065 万套/年。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保留原电池包装生产工序，取消原印花铁片裁片、五金部件加工、五金钢壳表面处理工序。	是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无量纲）。	是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西侧厂界临近江门大道，南侧临近西区工业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西侧厂界、南侧厂界噪声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是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	项目生活垃圾、废电池、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	是

<p>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无额安。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p>	<p>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废电池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	---	--

6、总结

论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 — 29 — 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审[2019]265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1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20414420

项目名称: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 2 栋 16 层
项目名称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西区工业路 30 号厂区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4.14	2022.04.14	完好
			~ 2022.04.15	~ 2022.04.2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吸塑处理前采样口 1#	2022.04.14	2022.04.14	完好
		套塑处理前采样口 2#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2.04.15	2022.04.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4.14	2022.04.14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5#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1	2022.04.14	现场检测	—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2	~ 2022.04.15		
采样人员	卢子聪、杨和汉、吴新民、陈家进				
分析人员	卢子聪、杨和汉、吴新民、陈家进、陈紫红、苏晓君、梁嘉男、周炎祺、戴皓燃、李炎敏、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4.14	电池成品包装 304.26 万套/天	273.83 万套/天	90%
2022.4.15		276.88 万套/天	9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4月14日				4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7.5	7.4	7.5	7.5	7.3	7.3	7.5	7.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8	136	145	126	139	150	167	173	300	mg/L
	氨氮	27.9	25.6	27.8	26.7	27.0	24.0	28.6	26.6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35.8	81.2	33.2	36.6	39.5	43.9	45.5	150	mg/L
	悬浮物	129	139	133	122	146	121	108	151	180	mg/L
	动植物油	1.12	1.18	0.95	1.12	1.16	0.88	0.91	0.61	100	mg/L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要求。										

表 3.2 有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4月14日			4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吸塑处理前 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5588	5251	5308	5546	5792	573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549	416	416	416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6	4.15	4.57	4.37	4.87	4.46		/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2×10 ⁻²	2.4×10 ⁻²	2.4×10 ⁻²	2.8×10 ⁻²	2.6×10 ⁻²		/
套塑处理前 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3805	3516	3823	3244	3323	323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549	724	549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35	2.61	2.18	2.49	2.46		/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8.3×10 ⁻³	1.0×10 ⁻²	7.1×10 ⁻³	8.3×10 ⁻³	8.0×10 ⁻³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003	7155	7264	7240	7187	7125	/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131	173	173	173	200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66	1.77	1.45	1.72	1.53		100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2×10 ⁻²	1.3×10 ⁻²	1.0×10 ⁻²	1.2×10 ⁻²	1.1×10 ⁻²		—
治理设施 及运行情 况	两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结论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3.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月14日			4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非甲烷总烃	0.67	0.58	0.49	0.62	0.56	0.66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2	12	12	12	12	12	20
	非甲烷总烃	1.32	1.16	1.24	1.13	1.21	1.30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1	12	12	12	12	13	20
	非甲烷总烃	0.98	0.89	0.95	1.02	0.98	1.03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2	12	11	12	12	12	20
	非甲烷总烃	1.15	1.03	1.14	0.98	0.97	1.02	4.0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3.05	3.84	3.66	3.79	3.28	3.99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噪声

单位: L_{eq}[dB (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4月14日		4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南面1米处	66.3	46.7	62.1	48.3	70	55
#2	厂界外西面1米处	61.6	48.7	61.5	49.3	70	55
气象条件	4月14日: 天气: 晴 气温: 25~28℃ 大气压: 100.7~101.2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3-4m/s 4月15日: 天气: 晴 气温: 24~29℃ 大气压: 100.8~101.3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3-4m/s						
备注	1、项目西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2、项目东面、北面与邻厂共墙, 故不在项目东面、北面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西面、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水和废水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表 4.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表 4.3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表 4.4 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五、质保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2	100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2	100	/	/	/	/	/	/	/	/	2	100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04.14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4.15	昼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CH-CY-00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CH-CY-010

附件 2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2GDMFL00015

甲方：江门金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3065167C
联系人：冯秀英
联系电话：13824099871
电子邮箱：anniefung@goldenpower.com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委会北园有色金属园金荣路(办公楼)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2402762
联系人：陈振辉
联系电话：13702201567
电子邮箱：chenzhenhu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清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300920008436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30号-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工业分公司】，收件人为【冯秀英】，联系电话为【1382409987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冯秀英

业务联系人：冯秀英

联系电话：13824099871

传 真：0750-3500038

邮 箱：anniefung@goldenpower.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陈振辉

收运联系人：陈振辉

联系电话：13702201567

传 真：0752-8964120

邮 箱：chenzhenhu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___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2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蓬江西区
工业分公司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富龙

佛山富龙